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名单见下(简略附后):

非独立董事:齐勇先生(董事长),欧贤华先生,叶桂梁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韦立川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严青女士、陈麒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董事的董事不得超过3人,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体设置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齐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陈麒先生、严青女士。

2.审计委员会:田志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严青女士、齐勇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麒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严青女士、齐勇先生。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田志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麒先生、叶桂梁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田志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其中财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体名单如下(简略附后):

总经理:齐勇先生;

副总经理: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游国波先生、欧贤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叶桂梁先生;

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欧贤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光观路130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电话	0755-66823167
传真	0755-66823197
电子信箱	ir@envicool.com

四、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田志伟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略附后)。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翟锐征女士、文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锐征女士、文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监事戴向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林永辉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由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0,012.50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1,188,795股的股权,戴向阳先生及林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与规范运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田志伟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省建材

六、备查文件

-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研究设计院财务科主管会计、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海信支行营业部副经理、富友证券有限公司河南管理总部总裁助理兼总经理、渤海证券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副总经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合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德合银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湖南达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苏州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华洋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齐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公司,并在华为电气、艾默生等大型跨国企业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铁勇所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田志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严青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为电气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公司、深圳华信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青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陈麒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于Allianz Netherlands Group(安联保险集团荷兰总部)、MS Amlin(三井住友火灾英国子公司),现任杭州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盈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精算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麒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陈麒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于Allianz Netherlands Group(安联保险集团荷兰总部)、MS Amlin(三井住友火灾英国子公司),现任杭州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盈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精算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桂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桂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叶桂梁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于Allianz Netherlands Group(安联保险集团荷兰总部)、MS Amlin(三井住友火灾英国子公司),现任杭州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盈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朋友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精算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桂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桂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叶桂梁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桂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桂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陈川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5,4080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陈川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5,4080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王铁旺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铁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85,51220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铁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王铁旺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铁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85,51220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铁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林永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艾默生。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4,1491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8.2344%的股权。韦立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立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4,1491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8.2344%的股权。韦立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永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艾默生。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4,1491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8.2344%的股权。韦立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永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艾默生。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4,1491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8.2344%的股权。韦立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永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艾默生。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4,1491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8.2344%的股权。韦立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永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艾默生。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4,1491万股;同时持有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8.2344%的股权。韦立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永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艾默生。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七、最近三年及年度,博实股份与国能榆林签订的工业服务类合同总额(不含本次)合计约为23,659.83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八、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国能榆林是国务院下属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榆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聚烯烃产品经营

2.合同金额:暂定总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3,511.32万元。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3年),每年合同额约为7,837.11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1日

4.合同履行地点:双方约定在甲方(即乙方)公司所在地

5.合同履行方式:双方约定在甲方(即乙方)公司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约定在甲方(即乙方)公司所在地

7.合同履行方式:双方约定在甲方(即乙方)公司所在地

8.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约定在甲方(即乙方)公司所在地

9.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约定在甲方(即乙方)公司所在地

10.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约定在甲方(即乙方)公司所在地

11.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约定在甲方(即乙方)公司所在地

12.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约定在甲方(即乙方)公司所在地

</div